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5 年 A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一、主 旨：為發展撞球運動，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

二、依 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三、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

四、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五、報名費用：A 級新臺幣伍仟元整。

六、報名截止日：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8 日（額滿為止）

七、洽詢電話：0987-809-360 洪明弘、總會電話 02-2288-3333

八、實施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舉行。（上課時間 4 天共 40 小時）

九、授課方式及地點：

（一）115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為學科課程，採線上授課（Google Meet）。

（二）115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為術科課程，採實體授課，上課地點於新集賢撞球場

十、基本條件：

（一）年滿 18 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三）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四）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報名表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本會「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參加資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會「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十一、參加資格：

（一）、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實際執法由本會辦理之場次 30 場。

十一、資料繳交：

- (一)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300dpi 以上副檔名「jpg」之圖形檔)
- (二)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須清晰)。
- (三)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 (四) 欲報考 A 級者，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
- (五)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六) 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 (七)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描照相成電子檔 E-Mail 至 bact.9ball@gmail.com

(一)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5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經運動部 115 年 3 月 24 日運競(五)字第 1150008398 號函備查，內容已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本會基於執行辦理裁判講習會所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講習會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交付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行教練、裁判基本資料登錄，及提供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訂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查詢資料內容。
- (二)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02-2288-3333)；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此次講習會。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5 年 A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上課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

上課地點：10 月 3 日至 4 日線上授課，10 月 10 日至 11 日於新集賢撞球場(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 67-1 號 5 樓)授課

時間 日期	08:30 ~ 10:30 第一堂	10:30 ~ 12:30 第二堂	13:30 ~ 15:30 第三堂	15:30 ~ 17:30 第四堂	17:30~18:30 第五堂
10 月 3 日 星期六(線上)	國家體育政策 涂永輝	性別平等教育 蔡琪文	裁判心理學 徐聖堯	裁判術語及外語 宋杰儒	裁判術語及外語 宋杰儒
10 月 4 日 星期日(線上)	運動規則 (POOL) 宋杰儒	運對規則 (中式台球) 宋杰儒	運動規則 (司諾克) 洪明弘	運對規則 (司諾克) 洪明弘	裁判職責及素養 許婷婷
10 月 10 日 星期六(實體)	執法案例分析 洪明弘	執法案例分析 洪明弘	撞球裁判技術 許婷婷	撞球裁判技術 許婷婷	撞球裁判技術 許婷婷
10 月 11 日 星期日(實體)	運動記錄方法 洪明弘	裁判實務做作 POOL 洪明弘	裁判實務操作 POOL 洪明弘	裁判實務操作 SNOOKER 洪明弘	裁判實務操作 SNOOKER 洪明弘

授課人：	1.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創會會長 2. 明新科技大學 3.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4.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副主委 5.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級裁判 6.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級裁判	涂永輝 會長 蔡琪文 教授 洪明弘 先生 許婷婷 小姐 邱聖凱 先生 徐聖堯 先生
------	---	--